

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指南

（一）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：是指非自然人利用居民住宅、庭院投资建设，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10千伏（20千伏）、总装机容量不超过6兆瓦的分布式光伏。并联服务流程依照清流县非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并联服务流程图（详见附件3）办理。

（二）所需材料：1. 开发企业（非自然人）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；2. 房屋产权证明；3. 屋顶产权的使用租赁合同（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）；4. 房屋的建筑物结构安全鉴定报告（鉴定方资质一并提供）；5. 项目开发方案和图纸（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）；6. 非自然人户用光伏项目并联服务表（附件6）；7. 内部电气接线图（专变接入需提供）。

（三）备案主体：由投资主体到供电公司对接后，进行备案。非自然人投资开发建设的项目不得以自然人名义备案。